

闫嵩路以北、规划经八路以东地块

##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提交单位：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提交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## 摘要

闫嵩路以北、规划经八路以东地块位于嵩县城关镇北园村。地块面积为3637.79m<sup>2</sup>（合5.46亩），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.082394°，北纬34.157845°。地块东北侧为北园村农村宅基地，西北侧为规划经八路，西南侧为闫嵩路，东南侧为厂房。地块历史用途为建设用地（文化活动中心），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2025年12月，受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承担了闫嵩路以北、规划经八路以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。

通过收集的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可知地块2008年之前为耕地，主要种植玉米、小麦等，灌溉水源为地下水，主要使用尿素、碳胺等化肥，未使用农药，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未出现超标情况，2008至今为文化活动中心，地块北侧为活动中心用房；2024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征收，历史上未进行过任何企业生产活动等，因此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。

本次调查地块周边1km范围内主要是居民区、废品回收和仓库等，涉及的企业主要有洛阳市星合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、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、洛阳胜迪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、嵩县公路管理局路畅加油站、天城汽车服务中心等。通过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分析，同时结合对地块内裸露土壤快筛结果，调查地块周边1km范围内企业对本次调查地块的影响均较小。

综上，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的污染源、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且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调查程序，调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满足住宅用地需求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，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。